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4年12月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受邀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时代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兴业矿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

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股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保证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	—
议案1.1	选举李金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1.2	选举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1.3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1.4	选举董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1.5	选举孙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1.6	选举张旭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保证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	—
议案2.1	选举李善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选举杨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3	选举陈朝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保证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	—
议案3.1	选举李金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3.2	选举孙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时代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兴业矿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仅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

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力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权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故障、系统瘫痪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无法在其上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净值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文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间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成立的其他情形,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突发事件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中国建设银行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意外事件,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市场异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产品的兑付、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损失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在制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期限、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在投资决策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独立运营、监事会享有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制度: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规划,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04期》,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81”号公告。

截止2014年12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7.62万元,年化收益率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一年后,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第11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6.投资对象: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3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业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编号:临2014-034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券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洪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朱洪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洪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应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余永生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余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永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
朱洪波先生简历:
朱洪波,男,汉族,湖北仙桃人,1958年9月出生,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98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武钢设备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武钢技改部工程设备采购供应处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武钢技改部副部长;2004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武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武钢鄂城基地项目推进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武钢鄂城基地钢铁基地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西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
李洪波先生简历:
李洪波,男,汉族,湖北仙桃人,1963年4月出生,大学毕业,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武汉钢铁总公司副经理;1998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武钢销售公司钢材部部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武钢销售公司经理兼钢材部部长;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武钢销售公司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武钢集团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武钢集团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武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厂、冷轧总厂厂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1

年12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应宏先生简历:
应宏,男,汉族,浙江东阳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毕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武钢冷轧硅钢厂厂长;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硅钢厂厂长;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硅钢厂厂长;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平先生简历:
王平,男,汉族,湖北武汉人,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9年6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任武钢集团(集团)公司生产部副总调度长;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武钢股份生产管理部部长兼副总调度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调度长;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部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制造部第一副部长兼副总调度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兼副总调度长;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部长。
余永生先生简历:
余永生,男,汉族,湖北咸宁人,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武汉钢铁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武钢财务公司审计处处长;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武钢实业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武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4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尽职调查、法律核查、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7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春明先生和独立董事文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聘事宜,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范春明先生和张文林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范春明先生和张文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范春明先生和张文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监管部门审核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范春明先生和张文林先生是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范春明先生和张文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6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证券账户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cn 或该服务密码需要交易证券系统激活成功的第二天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交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smnyky@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期半年,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斌 姜珊珊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7;传 真:0476-8833383;邮 编:024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4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7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和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福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3#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发挥公司技术及市场的优势,扩大公司高端纸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产品市场,做大、做强优势品种及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同意对3#机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较高附加值的食品包装纸,以盘活3#机生产线,获取较好的利润,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项目具体如下:
1.建设规格和产品
本生产线设计产能每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食品包装原纸。
2.建设地点:项目建建设期为15个月。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投资9,987.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372.93万元,建设期利息203.86万元,流动资金2,411.04万元。
4.融资方案
①自有资金:企业自有资金为2,996.35万元,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273.04万元,用于流动资金723.31万元。
②债务资金:本项目银行贷款6,991.48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303.7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687.73万元。
5.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1.63%,所得税后为17.23%;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14年,所得税后为5.92年;总投资收益率为20.41%;投资利润率31.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7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论证和商榷,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项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期间,一旦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如公司预计计划在延期复牌期间披露重组预案并计划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决定申请有关继续停牌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7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会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林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3#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发挥公司技术及市场的优势,扩大公司高端纸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产品市场,做大、做强优势品种及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同意对3#机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较高附加值的食品包装纸,以盘活3#机生产线,获取较好的利润,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项目具体如下:
1.建设规格和产品
本生产线设计产能每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食品包装原纸。
2.建设地点:项目建建设期为15个月。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投资9,987.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372.93万元,建设期利息203.86万元,流动资金2,411.04万元。
4.融资方案
①自有资金:企业自有资金为2,996.35万元,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273.04万元,用于流动资金723.31万元。
②债务资金:本项目银行贷款6,991.48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303.7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687.73万元。
5.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1.63%,所得税后为17.23%;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14年,所得税后为5.92年;总投资收益率为20.41%;投资利润率31.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的议案》,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70,833,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占总表决权的1.21%,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反对